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我受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各位监事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每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

6、2017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2017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8、2017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17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奥丁信息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互众广告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0、2017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风雷光电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吴通投资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吴通网络投资设立四家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苏国都成立合肥分公司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议案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指导思想以及做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维护股东利益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都认真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天线有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提供了 5,566.63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同时，全资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都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天线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报告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